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4）第310090号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脉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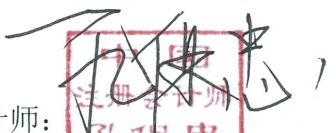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脉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脉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保忠
3200002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辉
320000104843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 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9,8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799,961.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867,591.08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51,833,337.20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32,952.20
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385.00
加：利息收入	206,077.69
理财收益	2,161,622.53

项目	金额
理财产品赎回	240,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401,954.1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1990200000963	26,593,923.2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550630	19,111,671.95	活期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50000003304	14,063,055.09	活期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20000003305	633,303.78	活期
合计		60,401,954.1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23年8月14日，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1亿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不存在逾期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

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84.34	5,884.34	5,884.34	183.30	1,407.44	-4,476.90	23.92	不适用	652.68	不适用	不适用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25.06	7,125.06	7,125.06		483.25	-6,641.81	6.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否	4,317.91	4,317.91	4,317.91			-4,317.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412.04	7,412.04	7,412.04		7,350.00	-62.04	99.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4,739.35	24,739.35	24,739.35	183.30	9,240.69	-15,498.6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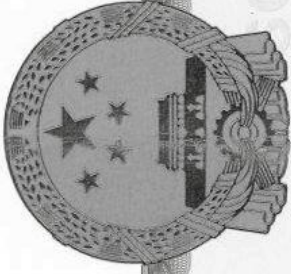
1、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在于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主要包括宏站建设、室内网络覆盖，因 5G 融合应用发展不及预期，使得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重点仍在宏站建设，室内网络覆盖方面的投资增长存在一定滞后。公司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为室内网络覆盖服务的，目前已投入 23.92%，主要通过产线整合扩能、智能化改造等措施，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已经满足了现有市场需求。公司将在项目建设期内，视市场情况变化合理安排该项目投资进度。

2、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在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项目中超级 WiFi 产品，其工作频段覆盖到 700M，国内将此频段分配给了广电用于开展 5G 业务，这样大大限制该产品的应用场景，难以进行规模推广；WiFi6 智慧家庭 MESH 模式和 WiFi6 企业级高密网关，在千兆光网环境下，不能提供真千兆的 WiFi 无线连接，限制了该技术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加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了 5G CPE 车载数据网关及 5G 高精度感知侦控业务的拓展，为此公司在完成部分土建工程后，适时减缓了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并继续跟踪市场需求。此外，因 2023 年下半年运营商的招标条件产生变化，使得只有主设备生产厂商才能参与投标。然而生产配套产品的本项目，系准备与主设备生产厂商合作共同参与投标，现本投标方案已无法实施。公司认为，投入研发和生产主设备以应对投标条件变化，研发投入较大，与实力雄厚的头部供应商竞争亦不占优势，总体风险较大，将无法达到理想的项目投资回报。

3、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未有投资。该项目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在于 2021-2022 年电信运营商在全国互联互通节点扩容，网络节点质量大幅提升，基本消除了跨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网络瓶颈，导致通过 SD-WAN（广域软件定义网络）的网络加速市场需求直线下滑，公司经过综合考虑，暂缓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中超级 WiFi 产品，其工作频段覆盖到 700M，国内将此频段分配给了广电用于开展 5G 业务，这样大大限制该产品的应用场景，难以进行规模推广；WiFi6 智慧家庭 MESH 模式和 WiFi6 企业级高密网关，在千兆光网环境下，不能提供真千兆的 WiFi 无线连接，限制了该技术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加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了 5G CPE 车载数据网关及 5G 高精度感知使控业务的拓展，为此公司在完成部分土建工程后，适时减缓了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并继续跟踪市场需求。此外，因 2023 年下半年运营商的招标条件产生变化，使得只有主设备生产厂商才能参与投标。然而生产配套产品的本项目，系准备与主设备生产厂商合作共同参与投标，现本投标方案已无法实施。公司认为，投入研发和生产主设备以应对投标条件变化，研发投入较大，与实力雄厚的头部供应商竞争亦不占优势，总体风险较大，将无法达到理想的项目投资回报。</p> <p>2、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由于国家政策层面引导，2021-2022 年电信运营商在全国互联互通节点大量扩容，网络节点质量大幅提升，基本消除了跨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网络瓶颈，导致通过 SD-WAN（广域软件定义网络）的网络加速市场需求直线下滑。市场需求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果继续按原计划实施项目，将无法达成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经过综合考虑，暂缓项目投资进度，导致该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p> <p>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1 亿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不存在逾期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4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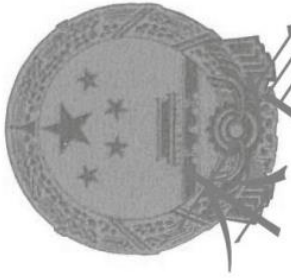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孔保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73082120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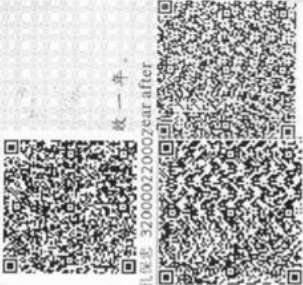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9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21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22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23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11年 6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11年 6月 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 320000104843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彭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4063039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年检报告使用